

证券代码：601825

证券简称：沪农商行

公告编号：2023-024

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准发行金融债券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同意公司发行金融债券的批文。依据《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》（银许准予决字〔2023〕第80号），公司获准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及境外市场发行金融债券，2023年金融债券新增余额不超过110亿元，年末金融债券余额不超过310亿元。行政许可有效期截止至2023年12月31日，在有效期内公司可自主选择分期发行时间。

公司将按照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》等金融债券管理规定，做好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及信息披露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7月1日